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9	1.02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46,039.98	911.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0	0.09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9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9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A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05	027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50%	–
2,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赎回费率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______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认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公司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的名称为"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已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以下工商变更：

1.增加投资总额

该标的基金各合伙人于2026年9月3日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增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完成后，标的基金的规模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51,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不变，认缴出资比例由16.67%变更为9.71%。

2.新增合伙人信息

（1）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8MAK0LETJ6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2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2802、2803、2806号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2802、2803、28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成华智远腾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合伙份额、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成华城市更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成华产城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595614916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5-14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四明路8号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四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宋楚楚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策划，中小企业投资策划服务，项目配套服务；旧城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浒墅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4MAG00RRJ7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2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红旗大道北段221号5号楼10楼1008号
通信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泰治路288号交子数智金融中心A区A1-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三羊）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鹍银立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9.9%合伙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退出的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减资后退出合伙企业。

4.增资的合伙人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变更后，标的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870	1.69%
2	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9.42%
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9.71%
4	海南海澄东证华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9.71%
5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8.74%
6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5.83%
7	苏州博远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5.83%
8	金宇航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0.19%
9	胡旭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	0.06%
10	成都成华智创产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19.42%
11	苏州浒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9.71%
12	成都市郫都区交子满园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9.71%
	合计	–	–	51,500	100.00%

注1：上表中认缴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均保留2位小数，导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注2：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

该基金目前尚处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的阶段，后续各方投资人的资金缴付进度及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登记，各方投资人的资金缴付进度及基金后续运作均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未来开展投资活动时，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选择风险、估值风险、退出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TP0427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BTP042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BTP0427拟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对症治疗，作为替代疗法，用于已经接受相同剂量的β受体阻滞剂和窦房结If电流抑制剂联合治疗且病情得到控制的患者。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BTP0427复方缓释胶囊（规格I）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47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TP042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名称：BTP0427复方缓释胶囊（规格II）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48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TP042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BTP0427为化药2类改良型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对症治疗，作为替代疗法，用于已经接受相同剂量的β受体阻滞剂和窦房结If电流抑制剂联合治疗且病情得到控制的患者。

心力衰竭（心衰）是多种心血管病的严重表现或中晚期阶段，是严重危及生命的临床综合征，具有发病率高、病死率高、住院率高、患者生活质量差以及医疗花费高的特点。BTP0427所含的两种单药均已上市多年，已有充足的临床试验数据证实各单药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且二者均被心力衰竭诊疗指南推荐为一线用药，属于相同作用机制药物中经临床试验与（或）临床实践验证、获得广泛认可的临床用药。

BTP0427为复方缓释胶囊，其组方设计合理，安全性特征可控，拟定给药频次为每日1次，可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该复方制剂预计可有效改善射血分数降低型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病情，通过调控心率改善患者心功能与远期治疗预后；同时，该联合用药方案可在发挥协同治疗效应的基础上，预计有效纠正单药治疗后患者出现的负性肌力效应，对心肌组织功能具有保护作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业绩波动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该类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10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4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投资权限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会等主体对投资事项的职责权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专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39.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5.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79元。截至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57,995.6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20,882.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147.29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040,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21%。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0,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9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8.03%	2.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000,000	–	–	–	–	–	8.03%	2.41%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3月1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烟台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共三笔，分别为15,000,000股、2,000,000股、3,00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211,581,520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2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3%

通运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23,260,000	120,260,000	56.84%	17.03%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23,260,000	120,260,000	56.84%	17.0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37,8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82,4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2,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核发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受理号：CXZL2600060

4、通知书编号：2026LP02862

5、药品名称：糖宁通络乳膏

6、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7、适应症：糖尿病足溃疡

8、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13日受理的糖宁通络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研究背景

糖宁通络是公司历经十余年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围绕糖尿病不同并发症，已开发片剂、乳膏两种剂型。公司先后于2024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2型糖尿病临床试验；2026年8月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中成药临床试验预先许可，获准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Ⅲ期临床试验；本次糖宁通络乳膏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糖尿病足溃疡临床试验。上述系列进展系中医药"异病同治"理论指导下的研发实践，为中药创新研发探索新路径。

国内糖尿病患者基数大，糖尿病足溃疡作为重要并发症，新发病例持续增加。伴随人口老龄化与糖足诊疗规范化，该领域存在显著未满足临床需求。当前临床对糖尿病足溃疡的处置多以创面基础护理等综合管理为主，中重度患者仍存在病情进展、截肢风险较高等问题，临床亟需创新治疗手段。糖宁通络乳膏为公司拟针对Wagner3级糖尿病足溃疡的在研中药外用制剂，源自苗药复方，具备多靶点作用特点。若后续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并获批上市，有望与口服糖宁通络片剂形成协同，构建"内服+外用"的完整治疗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糖宁通络乳膏开展用于糖尿病足溃疡的临床试验，系公司糖宁通络管线重要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推进公司糖尿病并发症"内服+外用"治疗体系布局，糖宁通络乳膏获得临床试验批准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提出非临床及药学研究相关工作要求，公司需在临床试验开展期间以及后续上市申报阶段完成通知书载明的相关研究工作。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受安全性风险、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有效性与安全性结果、后续注册审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保证该产品剂型最终能够成功获批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